

檔 號：台中市醫師公會  
109.02.16  
保存年限：收文第109088號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wang561229@gmail.com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196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敦請貴會利用行文、會員大會以及各項會議等機會，加強輔導會員於申報健保費用、藥品明細時，務必核實申報門診日劑藥費、藥品明細，並請減少向保險對象收取自費之科學中藥品項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8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 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理事長 柯富揚